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楊雅淳

聯絡電話：(02)8590-738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gel@mohw.gov.tw

10504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74號3樓之3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5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所詢物理治療師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依醫囑執行通訊治療業務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4月16日(109)臺物字第015號函。
- 二、按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通訊診療之醫療項目包含衛生教育；第7條第5款亦規定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療，包含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依醫囑執行通訊診療業務，上開醫事人員包含物理治療師。
- 三、承上，物理治療師以通訊方式執行物理治療業務，除應符合物理治療師法第7條第1項及第12條第2項規定外，並應與執行通訊診療之醫療機構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擬具通訊療實施計畫，經直轄縣（市）衛生局核准後，始得實施。

四、另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已分別於109年2月10日、19日及26日以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第1091661115號及第1091661228號等函(如附件)，請衛生局建立通訊診察流程、設立防疫專線窗口及指定通訊診察之醫療機構(含窗口專線)。對於配合檢疫與防疫採行措施之居家隔离、居家檢疫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自主管理健康者，若有就醫需求可撥打地方衛生局防疫專線，由衛生局確認醫療需求且民眾同意接受通訊診療後，安排醫療機構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
副本：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聯絡人：楊雅淳

聯絡電話：(02)8590-738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gel@mohw.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對於配合檢疫與防治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其就醫得暫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轉知所轄醫療機構，請查照。

說明：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業於109年1月15日以衛授疾1090100030號公告，新增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二、旨揭隔離者，經專業判斷，視其病情，依下列方式就醫：
 - (一) 須立即接受醫療處置之情形，視為醫師法第11條第1項但書之急迫情形，得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病情穩定之慢性病患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7條規定，得委託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並領取方劑，或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之特殊情形病人，以遠距醫療方式提供服務。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楊雅淳

聯絡電話：(02)8590-738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gel@mohw.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11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需要，本部109年2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函(諒達)，對於配合檢疫與防疫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之就醫方式，得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一節，補充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2月18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九次會議及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同年月日召開「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配套措施討論會議」等決議事項辦理。
- 二、檢送本部研擬「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民眾通訊診察參考流程」供參，請貴局盡速建立通訊診察流程、設立防疫專線窗口及指定通訊診察之醫療機構(含窗口專線)。
- 三、若評估病人於居家隔離或檢疫期間，確有就醫需求，得依醫師法第11條及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所定之急迫情形辦理，貴局指定之醫療機構無須提報通訊診療實施計畫，且不限定非初診病人，惟仍應遵循該辦法第7條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療時，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取得通訊診療對象之知情同意。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二)醫師應確認病人身分；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情形，不得為初診病人。
 - (三)通訊診療過程，醫師應於醫療機構內實施，並確保病人之隱私。
 - (四)依醫療法規定製作病歷，並註明以通訊方式進行診療。
 - (五)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執行通訊診療醫囑

時，將執行紀錄併同病歷保存。

四、另貴局指定上開通訊診察之醫療機構名單，應報請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副知本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聯絡人：楊雅淳

聯絡電話：(02)8590-7382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angel@mohw.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91661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部109年2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661號函(如附件)，有關對於配合檢疫與防疫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就醫方式，得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一案，其適用對象擴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自主健康管理者，請查照轉知所轄醫療機構。

說明：旨案相關補充說明，本部109年2月19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115號函諒達。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